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韶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现公布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wgl tj. sg. gov. cn>）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韶关市园前东路 4 号，电话：0751—8885710，电子邮箱：sgwgl tjbg s@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有关要求，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141

号)和《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深化信息公开工作：

(一) 完善工作机制。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成立了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政务公开政府信息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各项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主要领导专门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大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

(二) 突出公开重点。大力推进公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服务的目录等信息公开。

(三) 全面落实“五公开”。从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入手，制定了《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在韶关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设置了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专栏，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主要公开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政协提案答复、预决算公开等重要信息。

（四）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认真落实政策文件和解读方案与文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在局门户网站中设置政策法规栏目，2020年公布政策法规类信息11条。设政策解读栏目，2020年公布政策解读类信息4条。做到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及时、有效、广泛地向全社会普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实施内容，营造出学习、宣传政策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公布政务信息，严格落实“三审”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对外公开，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核公开内容。

（六）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我局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网上依申请公开管理系统的监管员、业务员。按时办理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交办或转办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事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便捷。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局共收到1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事项，并按规定时限答复。

（七）及时回应政务舆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韶关市委办、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值班应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及时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和发布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我局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运用媒体及时发布重要政务信息，为媒体准确把握重大政策精神和采访提供便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7	7	7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减 1	3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减 2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1	4442549.21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扩大信息来源，完善公开机制，确保各类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1月16日

